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張樹真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一六八七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審訴字第五七六號（含嗣後改分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受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嗣更名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票債權據以作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87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然聲請人固曾向○○公司借款，並簽發本票，然已於民國92年清償完畢。退步言，相對人之債權讓與人○○公司並未於每3年聲請強制執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執行名義之本票早已罹於時效，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然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之現金及不動產，欲將不動產進行拍賣，一旦執行完畢，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既已提起訴訟，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

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經查，聲請人與訴外人○○交通有限公司、郭○○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629,600元、發票日91年12月18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公司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92年度票字第39622號裁定原告及○○交通有限公司、郭○○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629,600元其中1,222,200元及自9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公司嗣更名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債權讓與相對人，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全部債權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尚未執行完畢，聲請人以系

爭本票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或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已罹於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5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等情，有存證信函、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2月25日雄院和109司執意字第16871號函、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票、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卷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以，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1,222,200元及遲延利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本件聲請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產生之利益以1,222,200元計算，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則兩造訴訟審理期限預估約需3年4個月，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等一切情事，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00,000元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儷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玉娥